

鞍山市民营经济发展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民营经济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转型升级主要推力，将继续肩负促进我市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实现活力城市建设的重要使命。为科学引导全市民营经济加快转型发展，根据《中共鞍山市委关于制定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回顾

一是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不断壮大。截止“十三五”末，全市共有市场主体 27.02 万户，其中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26.28 万户，较“十二五”末增长近 75%。民营企业 5.06 万户，较“十二五”末增长 78.7%，注册资本金共计 3292.09 亿元，是“十二五”末的 2.46 倍，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 7681 个，是“十二五”末的 2.06 倍。2020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 785 个，较 2016 年增长 20.2%，投资额同比增长 2.4%，较 2016 年提高 72.7 个百分点。2020 年底全市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共计 417 户。

二是民营经济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创新。2017 年获批为“国家东北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城市”，市委、市政府先后组建了市民营企业发展服务委员会，设立了市民营企业发展服务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政银税企对接服务中心，构建了“一委一办一中心”的框架体系。市委全面推行市级领导现场办公和企业信息员制度，第一时间将全市最新惠企政策传导至企业，市政府通过商会客厅、与企业家互动早餐会等多种形式与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成立了鞍山市企业家协会。依托市企业家协会等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为企业间互动提供平台，通过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互动，推动本地的资本、技术、设施、设备、人才等自由流动，实现区域内生产要素融通整合。引导域内企业组建行业联盟或集团公司，促进本地企业在原材料、产成品等上下游产业链开展合作。为企业提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拓市场、改革重组、融资、人才用工、法律维权、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市各级信息员解决问题 3852 个，解决率 98.3%。

三是民营经济政策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先后出台了《鞍山市促进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 2017—2020 年行动计划》《鞍山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鞍山市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鞍山市营商环境建设 80 条》等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由 226 项缩减到 32 项，企业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缩减到了 196 项。实现了“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全市范围内实现了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发证产品由 2016 年的 60 类压减到 2020 年的 10 类，目录压减幅度达 83%，全市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 2015 年底的 35 类 256 家企业减少至目前的 9 类 121 家。大幅压减企业审查内容，企业申报材料由原来的 9 个，减少

到“一单一书一报告”。

四是民营经济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截至 2020 年底，鞍山市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共 346 户，总数位居全省第 3 位。有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 7 家，“新三板”挂牌 9 家。技术领域涵盖了新材料、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等领域。据统计，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实现总产值 437.6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129%；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实现 100.8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193%。全市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79 户、市级 182 户。五年来（2016-2020 年），我市有 15 户企业被评为专精特新企业（2019 年开始申报）；96 个项目被评为专精特新项目；2 户企业被评为小巨人企业（2019 年开始申报）。2017 至 2020 年我市获得省级示范基地 5 家，省级公共技术平台 6 家，获得国家公共服务平台 1 家。拥有“国家火炬鞍山激光科技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鞍山柔性输配电及冶金自动化装备特色产业基地”和“国家火炬鞍山海城精细有机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三个特色产业基地。全市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个、省级众创空间 5 个、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1 个、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 1 个、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5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 2 个、专家工作站 17 个。

五是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不断拓宽。“十三五”时期，我市金融业规模继续扩大，金融机构体系日趋健全，地方金融改革和创新不断深化，区域金融合作稳步推进，金融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在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助推鞍山实现全面振兴方面取得了较好进展。出台了《鞍山市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方案》，有效促进银行类和非银行类数据的融合，“一库、一网、一平台”建设全部完成，平台注册企业 21494 家、注册金融机构 199 家、发布融资产品 307 项、发布项目需求 2299 项、融资需求 366.7057 亿元，已解决需求项目 1580 项，融资额达 259 亿元。制定实施《关于建立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推进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六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获得感普遍增强。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等积极财政政策并不断提质增效，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落实国务院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下达国家、省补助资金 57363 万元。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资金，下达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478 万元。拨付各类激励企业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 10742.4 万元。向上争取各类支持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3485 万元。加大科技支持力度，预算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33079 万元（实际使用科技资金 18273.5 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服务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及支持创新创业，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减少税负 28.9 亿元。取消或降低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39 项，2017 年 4 月起至今，年均减轻企业负担 2.3 亿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帐款共计 32.52 亿元。帮助民营企业追回欠款 4142 万元。

二、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核心竞争力不强，结构性矛盾突出。大多数民营企业资金、人才短缺，技术、管理水平不高，优质企业和品牌产品较少，整体素质偏低，落后产能偏高，节能减排任务繁重；民营工业产业层次不高，结构性矛盾突出，特别是资源消耗型产业与资源短缺、

生态环境脆弱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制约了民营企业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企业自身发展不足，融资渠道不畅。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先天不足，造血功能弱化，诚信水平偏低，加之我市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尚不够健全，绝大多数民营企业难以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受到担保规模偏小和担保方式单一等因素制约，间接融资渠道不畅，融资难仍然是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最突出的瓶颈问题。

三是共享服务体系不完善，信用制度不健全。现有民营企业共享服务机构数量少，覆盖面窄，功能单一；全市各类商会、协会、联合会尚需进一步强化行业服务职能；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尚不能满足民营企业的服务需求；民营企业信用数据库尚需整合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未建立，信用产品的市场化应用尚未很好地解决，民营企业信用环境尚待改善。

四是企业整体素质仍然不高。相当多的民营企业经营者素质不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企业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的水平低，部分企业缺乏诚信，这些仍是发展的障碍。

三、“十四五”时期我市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

机遇。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国家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的全面建立。民生优先、内需主导、创新驱动和消费驱动的政策取向，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带来更大发展空间和新的市场机会。省委“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深入人心，“三篇大文章”全面布局。市委出台了“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深化城市活力建设的决定等重要文件，形成了构建“三个互动体系”、市委工作法等一系列成熟的“方法论”；“一委一办一中心”的格局已经建立，协调机制基本形成；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快集聚发展、种子产业加快培育壮大，为我市民营经济在更大范围内集聚发展要素、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提供了有力支撑和更加广阔的发展舞台；鞍山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完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宏大场景，也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挑战。体制机制弊端突出，创新创业环境不佳，营商环境有待改善，以创新引领的发展模式还没有建立；产业层级不高，钢铁及深加工、菱镁、装备制造等传统工业比重大、产业链短价值链低；高新技术产业散低小，没有形成规模；新兴产业比重低贡献小，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发展还不充分；民营经济发展体制机制不活，服务平台建设有差距，协会商会作用发挥不明显；惠企政策落地不实，“最后一公里”还未完全打通。从民营经济发展的自身情况来看，我市民营经济发展还面临着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企业运行质量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

四、“十四五”时期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重要讲话为引领，深入践行五大

发展理念，抢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契机；以两翼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为牵引，以提高民营经济发展质量和整体竞争力为方向，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以落实市委工作法为抓手，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升级，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发挥“一委一办一中心”的职能作用，加强与企互动体系建设，更大力度推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新水平，为建设活力鞍山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目标

民营经济规模总量持续增长，转型升级不断加快，企业素质不断提升，产业结构更加合理，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社会贡献更加显著。确保民营经济发展速度在全市各种所有制经济类型中保持第一。钢铁及深加工、菱镁、装备制造、高新技术、“四产融合”城市融合经济体、数字经济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五、“十四五”时期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

1.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把平等保护作为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以公平法治宽松的政策环境赋能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融资信贷、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2. 加大“放管服”力度。持续推进106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建立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形成一体化协同推进体系，及时部署和调整完善改革事项、措施、内容、要求，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滚动式、常态化推进改革。持续在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和网上办等方面探索实践，实现办理审批许可的平均用时不超法定时限的二分之一。

3. 建立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一网、一门、一次”要求，创新登记审批便利化服务方式和手段，打造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环境。持续简化企业开办手续，将一般性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功能，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办全程“不见面”。

4.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及时发现并解决制约经济发展、滥用行政权力、破坏市场竞争的问题。充分发挥制度的权威性和效能性。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制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5.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帮扶常态化机制，健全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民营企业家协会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在参与政府决策、第三方评估、招商引资、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和参政议政等方面发挥作用。发挥民营企业向市委、市政府直接提出意见建议的直通车制度作用，推动政企良性互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6.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涉及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时，要通过座谈、听证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随意改变，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7. 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有效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变化或当地政府政策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迟延履行、延迟兑现。因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予以赔偿；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规划、行政决定以及合同约定、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的，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予以相应补偿。逐步归集政府及其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并纳入失信记录。

（二）稳步提升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持民营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把民营企业重大技术需求纳入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指南，在项目评审、预算评估、结题验收等环节更多吸收民营企业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参与。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奖励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2. 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3. 推动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根据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企业创新研发人才推进计划，重点培育一批企业首席科学家、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带头人、企业研发骨干人才，壮大企业研发人才队伍，努力造就、集聚一批企业创新研发团队。加快优势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积极引进一批与鞍山产业、企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的海内外高端人才、拔尖人才和紧缺人才，确保“高层次”人才人数翻番。鼓励以技术入股、项目合作等形式，多渠道引进“两院”院士、外国专家等海内外高端智力。积极实施“紧缺

急需人才”引进计划，每年引进 100 名以上经济社会各领域急需的优秀人才。注重引进掌握核心技术、具有先进管理经验、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启动实施领军型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国内一流、行业领先的创新团队。

4.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工程。引进、培育、孵化、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选取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企业，建立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对后备库企业进行重点服务。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速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品牌效应。加强科技助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建立科技小巨人种子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四级民营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营造良好科技型企业发展市场环境，支持骨干企业开拓市场，整合资源，打造品牌，提升能力，鼓励上市。鼓励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培育基于“互联网+”的科技发展新业态，提升专业化应用能力，支持科技中小机构与企业做精做优。

5. 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落实《关于促进鞍山市民营企业改革重组的实施意见（试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开展民营企业企业家及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推动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工作。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以及议事规则。

6. 深入实施品牌战略。落实推进商标注册、地理标志登记便利化工作，积极引导企业注册并规范使用自主商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注册防御商标、联合商标，防止商标被抢注。鼓励围绕鞍山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积极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高知名度商标。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推动商标、地理标志等各类型知识产权业务融合，推广、宣传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代理、评估、投融资、运营、托管、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各类服务机构发展。持续做优做强特色产业，全力打造西柳国际服装节、岫岩玉雕文化节、观赏鱼水族宠物花卉、特色农产品等一批专业性强、规模大、有影响力的展会活动。推动传统会展提质增效，努力打造更多品牌会展活动。盘活会展中心项目，加强与会展业发达地区联合协作，主动承接辐射，积极引进品牌展会项目，打造沈阳经济区区域性商务会展中心城市，形成区域会展业联动发展的局面。

7. 强化知识产权促进运用。推动知识产权提质增量。指导和促进企业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专利组合，做好专利储备。引导企业加快海外专利布局、开展国际专利申请，实现知识产权创造从量的积累向量质并举转变。培育辽宁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培育一批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拓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知识产权融资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评估、质押担保等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建立知识产权融资需求企业“白名单”，增强企业对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认知程度。持续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集聚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加强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工作机制，加强与科技、商务、金融等多部门合作，积极引导知识产权融入创新创业各个环节发挥作用。明确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责

任，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社会治理，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社会保护等三张“知识产权保护网”。

（三）努力加快民营经济结构优化调整

1. 优化传统优势产业结构。钢铁产业：依托全市主要工业园区，采用集中式布局、集群化发展、集约化生产模式，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稳固传统产业支撑作用、加速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板材深加工、线材深加工、管材深加工、钢构四大板块，立足鞍山经济开发区、海城腾鳌工业区、台安工业园区、灵山工业园区四大工业园区，进行集群建设，打造精品钢材产业集群。菱镁产业：推动存量企业整合重组，发展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加速产品技术升级，提升菱镁基础原料产业核心竞争力。优化镁质耐火材料产品结构，鼓励企业加大高端耐火材料产品研发，以质量提升引领产品升级。海城市以“一地托三园”整体布局，形成世界级菱镁新材料生产和出口基地。岫岩县重点通过偏岭菱镁工业园整合地区菱镁资源，重点发展菱镁矿产品深加工，形成镁耐火原料生产和出口基地，同时向镁建材、镁化工方向发展。千山区利用闲置厂房场地实施精准招商，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和镁建材家具产业。装备制造：重点围绕能源装备、交通运输装备、冶金矿山成套装备、基础零部件、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电子信息七个领域，打造特色集群，推动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成套化迈进。支持海城石油机械、荣信汇科、福鞍、聚龙、森远等企业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大力发展磁应用产业，全力支持迈格钠磁谷集团上市融资，在高新区建设磁应用产业园，做强拉长磁应用产业链条，开拓磁应用产品市场，打造“中国磁谷”。支持深兰人工智能研究院与装备制造企业合作，利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装备制造业赋能。加快推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提高服务增值在价值链中的比重。鼓励支持企业培育和申报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积极争取首台（套）装备试用保险。到“十四五”末期，部分优势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进口品牌，核心部件成本结构明显优化，本地配套率明显提升。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强钢铁企业与省内外船舶、汽车、装备、建筑、军工等企业的合作交流，扩大本地钢铁材料在这些行业的覆盖面，形成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发展格局。

2. 提升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依托氢能产业园，发展氢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依托激光产业园，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农产品深加工工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现产业化。发展一批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和平台，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技术（工程）中心、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通过申报国家（省）重大项目和贷款贴息补助、扩大社会融资等形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重大技术研发。设立产业基金，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中钢热能院、优迅科技等企业上市融资。为高新技术企业量身打造个性化融资服务，探索轻资化、信用化、便利化的债权融资新模式。发挥鞍山国家高新区、达道湾省级高新区、腾鳌省级高新区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的示范效应，引领、辐射和带动其他园区和地区发展。着力推进创新型产业园区建设，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加强园区建设。针对不同成长阶

段科技企业的需求，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体系，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创业孵化链条。探索建立众创空间、虚拟孵化器、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器，辐射更多科技创业者，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向外输出孵化服务。

3. 加快四产融合发展。围绕打造千亿级城市融合经济体的发展目标，依据区位优势错位发展，以项目为支撑，推进产业融合效益，加快推进“一核一线一带三区三特色”的城市融合发展空间布局。“一核”：以铁东区为核心，建设城市旅游商贸及夜间休闲主体功能区。以旅游商贸、餐饮、住宿、会展、夜间休闲旅游、文创产品开发为内容，挖掘美食文化、评书文化、地域文化、休闲文化，发展夜经济和各类夜市，打造城市旅游综合体和“不夜鞍山”新名片。“一线”：以环市铁路为依托，建设红色钢铁文化旅游精品线路。结合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推进环市铁路的改造工程，以鞍山红色钢铁文化为核心，推出和打造精典“红色钢都”特色旅游品牌。“一带”：以南沙河整治开发为契机，建设南沙河“四产融合”示范带。以南沙河七号桥段为重点起步区，促进文化与旅游、商业、科技的深度融合，打造成为鞍山“四产融合”示范带。“三区”以千山风景区为重点，围绕迎合现代人生态休闲、绿色旅居、分时度假为核心，打造东部生态旅游度假区。以汤岗子温泉度假区为重点，围绕“四养结合”（医养、康养、休养、乐养4种业态模式），打造国际一流医养康养度假区。以奥体中心、贝隆体育小镇为重点，建设国际体育运动休闲区。整合鞍山体育资源，聚集发展，充分发挥鞍山“国球名城”的品牌优势，建设乒乓球、足球、羽毛球三大基地，统筹发展竞技体育、全民健身、运动休闲三大特色，与企业联合举办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滑雪、登山、骑行、高空热气球、电竞等竞赛观赏的体育赛事、体育休闲、体育娱乐活动，构建文体融合的体育产业链。“三特色”：依托三个县区打造独具其特色文化的县域“四产融合”经济体。以海城历史名人文化、牛庄商贸文化为基调，推进商贸旅游和“温泉+农事体验”旅游相结合的特色旅游产品。以台安县辽河文化为基调，发展乡村旅游、农事体验、户外运动等内容，建设台安辽河文化旅游区。以岫岩县玉文化和满族风情文化为基调，把玉文化渗透进旅游各要素，形成全景式文旅体验，推进岫岩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响“中国玉都、玉美岫岩”旅游品牌，建设以岫玉文化和满族民俗文化为体验的生态旅游度假区。

4. 统筹农业产业结构。依据“一带两翼八基地”总体思路，统筹鞍山城乡空间发展布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态空间，谋划产业基地整体布局，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打造特色鲜明的鞍山美丽新乡村。“一带两翼八基地”的“一带”即建设鞍海城乡发展融合带，自鞍山市区向西南方向延伸至汤岗子新城和海城市中部及南部地区，属于典型的城乡过渡融合区域。“两翼”即打造鞍海台乡村振兴翼和鞍海岫乡村振兴翼，以鞍山市区至海城市区的连线为起点向西北延伸至台安县全域，建设鞍海台乡村振兴翼；以鞍山市区至海城市区的连线为起点向东南延伸至岫岩县全域，建设鞍海岫乡村振兴翼。“八基地”即夯实八个基地协同发展：设施农业基地，食用菌基地，南果梨基地，君子兰花卉基地，观赏鱼基地，宠物基地，畜禽养殖基地，以及农产品深加工基地。

5. 发展军民融合产业。整合现有民营涉军企业资源，利用辽宁科技大学国防创新

技术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加强国防科研与军工企业协作，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原创成果，培养一批技术创新人才，构建多元化成果转化与辐射模式。引导鞍山军民融合企业进军沈阳、大连、葫芦岛，参与沈飞、黎明、大船、渤海等重点军工企业产品配套，参与国家级技术研发、省级产业联盟、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为鞍山振兴发展培育新动能、提供新支撑。

6. 促进建立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发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平台作用，融入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四）不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主体活力

1. 弘扬企业家精神。制定出台《鞍山市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干事创业氛围，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动力。提高民营企业家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青年五四奖章”评选中比例。发挥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开展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精神和优秀民营企业文化专题研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交流与互动，总结宣传品牌企业文化。开展青年民营企业企业家服务振兴当先锋活动，有效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2. 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商会、知名企业合作，搭建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把年轻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队伍总体规划。引导新生代民营企业企业家继承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和优良传统，艰苦奋斗、坚守实业，做政治上有方向、经营上有本事、责任上有担当、文化上有内涵、有创新创业活力的高素质企业家。

3. 培育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管理机制，健全发展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才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人才服务振兴、引领发展的智力优势和重要作用。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推动智力、知识、技术、技能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推动人才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职称管理、公共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职称工作信息化水平。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人才评价自主权。继续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推进职称评价社会化。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评价标准制定，为职称评价提供服务。

4.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我市的新兴产业、重点行业、关键领域，选拔培养中青年高层次人才，打造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队伍。不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面振兴鞍山储备大批后备力量。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继续教育培养，积极开展知识更新工程。积极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回鞍、来鞍、到鞍创

新创业。创新民营企业人才服务工作“扁平化”模式，进一步扩大人才引进、人才激励政策的覆盖面，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提供更加优厚的便利化服务，进一步提升我市集聚人才的吸引力。

5.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完善优秀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激励机制，选树优秀高技能人才典型，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建设。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省“技师杯”职业技能竞赛，提升鞍山吸引人才的美誉度，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力争每两年我市推荐10名“辽宁工匠”、15名“辽宁技能大奖”、20名“辽宁省技术能手”。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全面开展我市的企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认定组织的征集遴选工作，指导企业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做好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有机衔接。

6.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春风行动”常态化，发挥鞍山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各服务小组的作用，形成“专家与企业互动、企业家协会与企业、政府与企业互动”的良好局面。通过高层次专家解读、高频率政策宣讲等方式，形成我市多点支撑民营经济发展，多元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健全体系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发挥企业之家网站、企业信息员的作用，推动提升扶持政策的知晓度、透明度。

（五）加快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

1. 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充分利用鞍山老工业基地应用场景，推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建设智慧工厂。鼓励钢铁、菱镁、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等产业加快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和生态打造，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2. 完善行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发挥鞍钢矿山工业互联网智慧生产平台、鞍钢全流程产品质量管控与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惠亿企云产能共享平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推进建设一批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逐步完善菱镁电子交易平台，发展供应链金融和期货交易，加快建立大数据平台和价格指数综合系统。支持紫竹高科、三鱼泵业等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建设智慧工厂。

3. 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选取若干基础较好的园区，以智能化转型为目标，以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发展壮大智能制造产业为主线，开展具备较强竞争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制造业”行动计划，在钢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领域，推广“智能工厂”、“机联网”、“厂联网”等试点示范，推动更多企业采用“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的智能制造模式。

4. 提升企业智能化技术水平。培育、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智能制造服务商，为企业提供智能化技改深度解决方案。通过事后补助、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企业应用智能装备与系统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轻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智能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

（六）深入推动民营经济融合发展

1.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深化辽宁科技大学与地方合作，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开展“一企一校”产学研精准对接，适时组织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开展项目洽谈和人才引进，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国际先进技术在鞍山转化。围绕优势产业，依托重点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一批中试转化平台。积极引进市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鞍山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创新产业化中心等科技中介机构。打造一支适应技术转移需要的、高素质的专业技术转移工作队伍，引导完善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规范服务；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健全全市科技成果项目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整合金融资源，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机制，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聘任科技金融专员，推动各类金融、投资机构加强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究制定贴息、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拓宽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融资渠道，加快组建由境内外科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参股的新型金融机构，更好地满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融资需求。

2. 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3. 搭建对外开放发展新平台。加快保税仓项目启动。积极推进鞍山港项目建设，全力建成保税物流中心（B型），在园区内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功能型服务产业，为建设综保区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利用我市钢铁产业资源，发挥区位优势，依托灵山铁路编组站基础设施条件，将鞍山港打造成大宗商品供应平台、东北地区钢材交易综合平台、“散改集”大宗货物集装箱铁路运输基地，成为我市对外开放发展的重要战略窗口。继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申报。进一步加大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与发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引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鼓励和引导本地企业按照综试区标准，通过直播、线上会展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4. 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利用国家及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优势出口产业集群，着力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巩固冶金、矿产、机电等支柱产品出口规模，重点推进汽车板、硅钢片、铁路用钢、钢板桩、镁化工、镁建材等菱镁滑石深加工产品出口。以西柳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为契机，加快轻纺行业转型升级。调整新兴产业产品出口结构，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磁应用等新兴产业。加快调整农产品出口结构，重点推动食用菌、山楂、禽肉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及加工产品出口。

5. 推动民营经济走出去。推进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对外合作项目，择优纳入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项目库。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融资、融智等专项服务。组织民营企业参与境内外重点经贸投资活动，为民营企业参与共

建“一带一路”搭建平台。发挥集聚优势，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对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工作，推动上述地区企业在辽宁投资。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与江苏省、北京市、上海市等地对口经贸合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引导鞍山企业在东北亚国家布局建设经贸合作园区，带动鞍山中小企业抱团合作“走出去”。以中非能源合作为契机，积极投入非洲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鼓励和引导我市优势企业利用对外工程承包及境外投资等方式，带动我市出口及劳动就业，实现我市“走出去”新突破。

6.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继续加强与中央军贸企业和央企的合作。借助我市在钢铁、装备制造、矿产品方面的优势，帮助企业与中央军贸企业、外资企业沟通对接，积极引导外地外贸公司落户鞍山开展业务，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为全市外贸出口调结构、扩规模做贡献。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充分利用国家、省、市鼓励国际市场开拓的各项优惠政策，组织企业参加重要展会，利用各种机会拓展销售渠道，引导组织我市经贸团组参加境外展会，巩固扩大我市商品的市场份额。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探索建立全市外贸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开展应对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的法律知识讲座、政策培训宣讲等活动，鼓励企业用好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制度，降低企业成本。充分发挥好中央、地方、商协会和企业“四体联动”机制作用，加强贸易摩擦大案、要案的应对协调指导，开展法律系列服务活动，鼓励涉案企业积极应对抗辩，提高我市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综合能力。

7. 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支持鞍钢国贸、兴鞍外贸集团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带动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利用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壮大市场经营主体与市场采购商队伍，确保西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健康运行。加快推进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鼓励企业在境外建设一批展示中心、分拨中心和售后服务网点。不断提高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有效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支持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鼓励企业自建国内营销网络，推动外贸企业向线上销售转型。借助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等新兴方式，提升拓展网上销售能力，推动扩大工业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支持出口企业参加国内展会，用好国内采购商资源，拓展国内销售渠道。鼓励利用步行街、夜市、专业市场等为外贸企业销售出口产品提供便利。支持加工贸易出口转内销。支持外贸企业申请国内商标注册和专利授权，优化商事登记流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

六、“十四五”时期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要夯实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发展服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创新政策举措，及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民营经济发展运行分析和跟踪监测工作，切实抓好民营经济统计分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工作，科学掌握民营经济运行动态，为指导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成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机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统计

监测制度。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

二要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完善民营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推动与企业互动体系建设，依托 8890 平台，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作用。建强方队，发挥企业信息员的桥梁作用，建立企业对接清楚、政策宣传到位、收集信息准确、解决问题彻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着力营造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舆论氛围，推动优秀民营企业发挥更大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三要强化要素支持。加强和改善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的规模和比重，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民营企业实际需求，不断创新金融平台、产品和工具，提供适合民营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推广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融资方式，满足民营企业合理的资金需求。深化政银税企合作，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加快发展民间小型金融机构，支持和发展民间产业投资基金及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作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整合要素资源，统筹考虑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在保障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适度保障中小企业用地需求。

四要完善服务指导。进一步提升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高对民营企业的信息化服务水平。引导县（市）区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政府委托、合同管理、监督评估”等新型服务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便利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服务。健全行业管理体系，加强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建设，进一步拓展行业协会（商会）职能，积极开展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特别是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发挥民营办法律顧問团队作用，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